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3.10A、3.21及3.25條以及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張仲威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後，彼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於郭琳廣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後，彼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辭任**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於張仲威先生(「**張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後，彼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於郭琳廣先生(「**郭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後，彼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3.10A、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於張先生及郭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第3.10(2)條，該條規則規定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第3.10A條，該條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iv)第3.21條，該條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其中至少一名為第3.10(2)條規定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位；(v)第3.25條，該條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該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佔提名委員會之半數以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盡其最大努力物色適合人選儘快於張先生及郭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空缺。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恆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